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

99 年 4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吸收各學制菁英學生，進而提升各類入學管道學生素質，並依據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及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

二、本校對於各學制入學管道就學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資格、金額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 博士一般生

1.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 (2) 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 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
2. 獎勵方式：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至多核發至二年級。
3. 獲獎博士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1)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
 -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3) 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1.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並有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博士一年級至三年級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 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 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不含領取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者)。
 - (5) 獲獎學生未依限提交前一學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2. 本獎學金獎勵名額依據教育部每年度通知學校之獎勵名額核算結果為上限，博士生須每學年提出申請為原則，並擇優正取及備取數名。
3. 獎勵方式：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40,000 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與高教深耕經費優先支應。
4. 甄選程序：
 - (1) 符合規定之博士生備齊相關申請文件，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彙整。

- (2) 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就申請人書面資料進行評比後，並擇優正取及備取數名。
5. 獲獎博士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除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1)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3) 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
6. 獎勵評量及成果追蹤機制：
- (1) 獲獎之博士生每年至少應參與執行一項研究計畫。博士班二年級至三年級，每年須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國際期刊論文。前項國際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該篇論文不得有兩位通訊作者之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 (2) 獲獎之博士生應於每年 9 月前繳交前一學年度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經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院評估確認後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備審。
 - (3) 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獲獎博士生之系所院應追蹤獲獎生畢業三年內之流向。

(三) 碩士班一般生

1. 各所碩士班，每 10 名取 1 名(四捨五入)，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2. 當年同時錄取(限正取一般生)最新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 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並經由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擇優認定審議通過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3.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依下列規則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 (1) 四技日間部第一名，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2) 非符合上述條件，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
4. 同時符合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符合第一目至第三目者，首次最高可請領獎助學金新臺幣 90,000 元。
5. 入學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之(1)規定之就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並不得受校方申誡(含)以上之處分條件，始得請領後續之獎助學金，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期得請領 6 個月，領取此項獎助學金以碩士班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為限，最高可請領三學期。

(四) 四技學制

1.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1%(含)以內者，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
 -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2%(含)以內者，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2,500 元。
2. 四技推薦甄選：
 -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四技統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70 級分(不含推甄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
 -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四技統測原始總級分成績(不含推甄加權)達(工程學院 62 級分、電

資學院 65 級分、管理學院 67 級分、文理學院 67 級分)，核發獎助學金 12,500 元。

- (3) 以上 1.2 項每系單(雙)班最多錄取 2(4)名(如成績達 70 級分以上，則不受名額限制)，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成績依序評比，若成績完全相同，陳請 校長核定之。

3. 四技申請入學：

- (1)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65 級分(不含申請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
- (2)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60 級分(不含申請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2,500 元。
- (3) 報到後放棄參加大學指考者，得於註冊後，繳附其大學指考報名費收據正本，申請酌予獎助。

4. 其他管道招生入學績優學生

- (1) 依據綜合教務組調查及考生申請資料提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
- (2) 以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運動比賽、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榮獲銅牌(或季軍，或第三名)以上獎項資格入學，經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予以優先核發獎助學金。

5. 入學符合上述規定之就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各該班級前十名者，始給予後續之發放。

(五) 五專學制

1. 國中教育會考達 5A++者，入學績優獎助學金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2 萬元，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 10%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2 萬元。
2. 國中教育會考達平均 5A+者，入學績優獎學金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6 萬元，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 15%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6 萬元。
3. 國中教育會考達平均 5A 者，入學績優獎學金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3 萬元，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 15%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3 萬元。
4. 未符合前三項入學績優獎助學金領取資格者，以會考成績排序，前 3 名核發入學績優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 15%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第 4 名至第 10 名核發入學績優獎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 20%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六) 獲獎助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為準。

四、本原則經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